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24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7793332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2日

商 标

# 美彩薰

申 请 人 张晓伟

地 址 山西省长治市潞城市辛安泉镇常村177号

代理机构 重庆猪八戒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香精油；空气芳香剂；抛光制剂；洁肤乳液；香；研磨剂；去污剂；个人卫生用口气清新剂；化妆品；个人或动物用除臭剂